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於2018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全部已提呈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鄧韻婷女士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陸翹彥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8年5月8日起生效。

謹提述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通函（「通函」）及於其中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全部已提呈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已提呈決議案均於2018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0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就董事的所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放棄投票贊成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的必要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所投票數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617,420,000 (100%)	0 (0%)
2.	(a) 重選陳添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1,617,420,000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617,420,000 (100%)	0 (0%)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17,420,0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1,617,42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617,420,000 (100%)	0 (0%)
6.	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1,617,42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均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由於郜韻婷女士（「郜女士」）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彼不願意參與重選。因此，彼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郜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郜女士於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陸翹彥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8日起生效。

陸先生的履歷如下：

陸先生，37歲，於2004年畢業於科廷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及會計技術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本公司已與陸先生簽訂委任函，為期兩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陸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8,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與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且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陸先生委任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並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陸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隨著郜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再次欣然宣佈，陸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8年5月8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香港，2018年5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添吉先生、陳光輝先生及孔維嫻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榮明先生、陳建華先生及陸翹彥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pmholding.com內。

* 僅供識別